

民事聲請狀（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—停止執行）

聲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_____年度聲字第_____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_____元（_____年度存字第_____號）停止_____年度司執字第_____號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茲檢附提存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第 1 項第 3 款後段，狀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：_____（簽章）